

证券代码: 836918

证券简称: 房掌柜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放.....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5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6

第六章 附则.....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放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将此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

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能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

询。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其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现行及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